

# **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 工程建设项目第5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的批复**

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5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5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占用隆阳区汉庄镇贾官社区村民委员会第十村民小组，辛街乡杜家社区村民委员会殷官第三村民小组，永盛街道王海社区居民委员会老边凹、樱桃、乐寨居民小组，丙麻乡丙麻社区村民委员会天桥坡村民小组、白玉村民委员会，共3个乡镇（街道）5个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6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6960公顷作为施工便道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运输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

耕地 0.7403 公顷、园地 0.1162 公顷、林地 0.673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659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0.3703 公顷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3 年 8 月 8 日-2027 年 8 月 8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

